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年6月30日
發稿單位：發言人室
連絡人：刑一庭長陳正偉
連絡電話：02-22616714#1801編號：114-028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國審訴字第1號傷害致死案件新聞稿

本院113年度國審訴字第1號被告翁○峯被訴傷害致人於死案件，經依國民法官法第30條規定，於民國114年6月24日上午9時30分行選任程序，選出6名國民法官、4名備位國民法官，與本院合議庭3名法官共同審理，經密集審理、評議程序後，於今（30）日下午4時宣判，茲說明本案判決結論、事實及理由如下：

一、判決結論：

翁○峯犯傷害致人於死罪，處有期徒刑8年10月。

二、犯罪事實摘要：

翁○峯搭乘李○榮（已歿）所駕駛之計程車，於112年4月26日4時18分許，在新北市三重區捷運路11號之對向車道下車後，翁○峯主觀上雖無致李○榮於死之故意，惟在客觀上可預見對李○榮之頭部、身體施以相當時間之粗暴毆擊及施以不當外力，極有可能導致翁○榮受有重創死亡之可能性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在上開計程車旁，徒手毆打李○榮，並拉住李○榮的腳，李○榮因而往後跌坐在地，此際翁○峯仍接續以徒手方式毆打李○榮的頭部，李○榮因而倒臥不起，嗣經路人報案將其送醫救治，其因受有創傷性顱內出血、腦水腫、多重器官衰竭等傷勢，而於同年6月6日1時31分許死亡。

三、罪名：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之傷害致人於死罪。其以徒手方式持續毆打被害人李○榮，最後造成被害人死亡結果，係本於單一傷害犯意之接續實施，為接續犯，應僅成立一個傷害致人於死罪。

四、量刑之理由：

以被告行為責任為基礎，參酌檢察官、辯護人以及被害人家屬之量刑意見，並審酌刑法第57條犯罪情狀，有關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犯罪時所受之刺激、犯罪之手段、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、違反義務之程度、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，再審酌刑法第57條被告個人事由，有關生活狀況、品行、智識程度、犯罪後之態度及被告復歸社會更生的可能性，據以量處如上之刑。

五、合議庭成員：

審判長蘇揚旭、受命法官施建榮、陪席法官林琮欽、6位國民法官。

六、本件得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七、本新聞稿內容僅係摘要，如與裁判原本不一致者，以裁判原本內容為準。